屏東榮民總醫院 非本院財產無償醫電設備查驗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訂定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本院「醫電設備電性安全查驗及用電政策要求」第七條第二項,針對無償醫電設備執行電性安全查驗、技術文件及維護保養要求訂定本查驗須知,據以提供查驗項目及設備供應方應履行事項,使之有所依循,確保無償醫電設備之品質及用電安全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合約明定無償提供之醫電設備,包含常駐與非常駐本院之 設備。

第三條 流程

- 一、點交:購案醫電設備先至補給室完成點交程序。
- 二、電性安全查驗:設備供應方應將新入院醫療儀器設備 送至工務室醫學工程組辦理電性安全查驗,合格後設 備始可交予使用單位;查驗不合格者不得交付使用單 位。
- 三、教育訓練:設備供應方須於設備使用前提供使用單位 完善教育訓練,內容應包含操作、簡易故障排除及一 級保養等教育訓練,並製作紀錄備查。
- 四、吊掛說明:提供一級保養程序表、簡易操作說明及簡 易故障排除卡(應護貝吊掛或放置於儀器使用場所) 予使用單位設備保管人。

五、查驗資料:廠商應提供查驗文件予工務室醫學工程組。

第四條 查驗程序

一、廠商應於交機前3個工作天至工務室醫學工程組(地點:動力中心3樓)洽詢辦理排程事官。

二、電性安全查驗:

- (一)查驗方式及合格標準依本院「醫電設備電性安全 查驗及用電政策要求」辦理。
- (二)醫電設備須於到院時,使用前進行電性安全查驗, 本院電性安全查驗時間為上班日周一至周五 08:00 至 17:00。
- (三)無論常駐或非常駐設備,皆應於設備入院時辦理 查驗,設備離院後再次入院亦須重新辦理查驗。
- (四)每次辦理查驗皆應填妥「屏東榮民總醫院醫電設 備電性安全查驗程序表」,提供歸檔於該案活頁資 料夾。

三、資料查驗所需文件:

- (一)屏東榮民總醫院設備接收單(常駐設備)。
- (二)活頁資料夾(書背註明案號、設備名稱與使用單位)。
- (三)屏東榮民總醫院新購(無償)醫電設備資料查驗單。
- (四)採購契約/訂單影本。
- (五)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不以醫療器材列管證明。
- (六)設備彩色型錄。
- (七)原廠建議保養週期佐證資料。
- (八)教育訓練紀錄。
- (九)其他約定應附文件。
- 四、前項查驗資料應於第一台設備初入院進行電性安全查 驗日起算 14 日曆天內提交工務室。
- 五、無償設備仍應遵循本院「醫電設備電性安全查驗及用 電政策要求」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「用電政策要求」及 該項第二款「防錯機制」規範。

第五條 設備維護責任

合約期間設備供應方須依合約「使用需求規範」之保養週期及程序無償實施定期保養,如其未載明者則以原廠建議施行(無法提供原廠證明者,依本院要求施行),醫療設備故障應立即派人修復,以確保儀器性能良好。

一、定期保養:

(一)常駐設備:

- 1. 應依設備預定保養期程至本院實施保養,本院 工務智能管理系統自動產生保養計畫及線上 檢核表單,非預設保養時間,無法保養。
- 2. 至工務室於智能管理系統網頁掃描 QR CODE 完成保養報到後,至設備現場掃描財產碼後再進行保養作業,並線上進行檢核表填寫。
- 3. 保養完成紙本工單須拍照或掃描後上傳系統, 作為電子表單附件。
- 4. 維護保養相關時效,悉以系統登錄時間作為管理依據,未於系統完成報到作業或未登錄相關各節點時間,至系統無法判定者,將視同未執行。
- 5. 如非提供全新駐機,設備供應方須提供該設備 歷史保養維護資料(工單)收集成冊,隨設備 存放以供備查。

(二)非常駐設備:

應依設備原廠建議保養週期及程序進行保養並留存紀錄,並提供該設備歷史保養維護資料(工單)收集成冊,隨設備存放以供備查。

- 二、故障叫修:接獲本院叫修通知後,應於1小時內回電, 如仍無法口頭指導排除,則應於正常班時段4小時內 派遣技術人員到院檢修。
- 三、零件材料:履約期間維護保養、維修之所需材料及零

配件,均由設備供應方負責,不得向機關另收零件及安裝、維修工時費用。

- 四、罰則由合約「使用需求規範」訂之,如其未載明者則以下列事項論之:
 - (一)逾期未執行定期保養者,除仍應另行安排時間保養外,逾期儀器每部按日處新臺幣兩千元罰款。如導致設備故障產生維修費用或人員危害,則設備供應方須擔負全責。
 - (二)設備故障需緊急修護時,維修窗口電話若無人接聽, 或接獲緊急修護通知後,未於規定時間內以電話回 覆或到場檢修者,每逾1小時按新臺幣一千元計 罰。
 - (三)設備供應方無法於叫修起算 3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時,逾期每部儀器每逾 1 日曆天計罰新臺幣五千元。如廠商能提供相同之儀器備品予本院使用,並經使用單位認可者,則不予計罰。
 - (四)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,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 人之事由,致未能依時履約者,得免除契約責任。